

## 中原大學學生健康檢查作業要點

90.4.20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5.6.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3.2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3.03.0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 一、為維護本校學生健康、及早發現疾病並追蹤矯治，防止校園傳染性疾病發生，特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82231A 號令訂頒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本校衛生保健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健康檢查實施對象：本校各學制新生、停留 6 個月以上之交換學生、轉學生、復學生及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 三、衛生保健組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學生健康檢查手冊中所訂健康檢查項目，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並要求受檢學生填寫健康基本資料(個人疾病史、家族疾病史) 調查表。
- 四、本校學生經健康檢查發現有異常情形者，衛生保健組應輔導轉介就醫、協助複檢，並提供衛教諮詢及給予個別輔導。
- 五、本校學生經健康檢查結果確定患有傳染性疾病者，衛生保健組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傳染病之規定，予以傳染性疾病防治措施及輔導。
- 六、依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須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協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